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9號

原告 陳里雄

曾健驊

被告 和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禹介民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吳陵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2樓

彭錦明 住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000巷0弄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）。又所謂主事務所，係指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，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，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所，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之事務所係登記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之4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
01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宋姿萱